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人	指	天一世纪、周方洁
理工监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高能投资	指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原股东
博联众达	指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微新技术原股东
尚洋环科、北京尚洋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成都尚青	指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凯地电力	指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薪火科创	指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原股东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及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能投资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
《资产评估报告》 (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一世纪、周方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合计		100.00%	68,700,125	404,683,184	1,260,000,000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合计		100.00%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计		34,337,348	42,75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博微新技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11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60000110007244的营业执照。尚洋环科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4787298的营业执照。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理工监测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交割事宜，理工监测已持有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博微新技术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40,468.32万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3,500.00万元。

2、上市公司尚需向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合计发行 68,700,125 股股份，向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25,301,202 股股份，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理工监测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理工监测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